**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（非居民过户、更名）**

**尊敬的电力客户：**

欢迎您到上海石电能源有限公司营业厅办理用电业务！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，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。

|  |
| --- |
| **申请受理** |
| 在受理您用电申请时，请先结清电费。  请您按照《客户申请所需资料清单》要求提供新户名所需的申请资料。 |
| **温馨提示** |
| 签订《供用电合同》后，变更信息于次月生效。  过户前客户双方自行做好电费结算。 |

**业务意见征询说明**

为提高我们的服务质量，使我们的服务日臻完善，如您对我们的工作有建议和意见，可拨打电话57952585或者登陆[www.shsdne.com](http://www.shsdne.com)反馈，感谢您的关心和支持！

此告知书一式二份，经您签名后，一份由您惠存，一份由我公司留存。

**本告知书内容已阅读并知晓。**

**客户签名： 年 月 日**

**附件：客户申请所需资料清单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资料名称** | **资料说明** | **备注** |
| 1.用电主体资格证明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|  |
| 2.房屋产权证明或其他证明文书 | （1）《房屋所有权证》、《不动产权证》、《房屋租赁证》  （2）其他证明文书 |  |
| 3.过户、更名申请单 |  |  |
| 4.授权委托书 |  | 委托代理人办理用电业务时必备 |
| 5.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 | 身份证、军人证、护照、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。 |

备注：如无特殊说明，“客户申请所需资料”均指资料原件。